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环批[2017]100033号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申请，拟对蛇口污水厂进行升级改造，出水水质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提升至一级A标准，污水处理规模由3万吨/天扩至5万吨/天。

你单位按照要求编写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环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该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出水水质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进水口和排放口应按规定安装污水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对pH、COD、氨氮、流量等指标进行在线自动监测，并与我委的数据传输网络连接。

二、厂界臭气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标准，除臭系统排气口臭气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北侧、南侧和西侧厂界噪声执行3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和处置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污泥含水率须降至50%以下。污泥处理和处置方案另报我委备案。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报

告表（包括批复复印件）分别送市环境监察支队、南山区环保和水务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保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